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薛明准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林詹翠櫻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債務人為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而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執行債務人供擔保所來由之訴訟（例如再審之訴）全部勝訴確定，或執行債務人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前為停止執行，依本院109年度聲字第42號裁定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0,455元，茲因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為此狀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林詹翠櫻持本院（下同）107年度基簡字第366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59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聲請人名下不動產（109年度司執字第3077號，下簡稱3077號執行程序）。聲請人就作為執行名義之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109年度再易字第7號）並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民國109年8月28日依109年度聲字第42號裁定供擔保30,455元（109年度存字第179號）後，停止3077號執行程序，嗣聲請人再審之訴敗訴，再審之訴駁回之裁定正本於109年9月2日送達相對人收受，3077號執行程序復再續行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無訛。矧本件聲請人即執行債務人，既未獲有（再審之訴）全部勝訴之確定判決，亦未釋明

01 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於109年8月28日迄同年9月2日間（即停  
02 止強制執行期間）無損害發生，或已然賠償相對人之損害，  
03 揆諸上揭□所示規定及說明，核與聲請意旨所依憑之民事訴  
04 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要件顯然不符，所為返還擔保  
05 金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8 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